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8號

上訴人 陳霽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欣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聲明為何，如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0,3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並另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